# 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王 人行發
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　地址：台北市明倫街二三號之一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今天出版二大張　每月一〇五元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七號　電報掛號：六二〇〇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　郵政信箱四三二六〇號

號零貳肆肆第

總機：7681234
訂閱報：7676148
廣告部：7676113
採訪組：7676207
工商服務：7676215
電話：7654754


# 加強建築投資業管理
## 輔導方案經擬定呈核
### 無業績信用者將不得預售房屋

【本報訊】內政部已擬定建築投資業輔導方案，決定嚴格管理建築投資業內部經營行為，且其投資業有投資興建房屋業績者，始得經營土地買賣業務，其無業績信用者，將不得預售房屋。

該輔導方案規定：①建築投資業之設立，除應依公司法辦理外，並應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經許可後，再向經濟部辦理登記，領得營業執照後，始得開始營業。②建築投資業之設立，其資本額最低為新台幣一千萬元，並應於開始營業前繳足。③建築投資業之負責人，應具有五年以上建築投資業或建築業負責人之經歷，並經內政部認可。④建築投資業之負責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內政部得不予認可：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、妨害公務、偽造貨幣、偽造文書印文、詐欺、背信、重利、恐嚇取財、侵占、贓物、妨害風化、毒品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，或通緝中，尚未結案者。二、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確定，或通緝中，尚未結案者。三、曾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四、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五、曾受感訓處分裁定，尚未撤銷者。六、曾受保護管束，尚未期滿者。七、曾受公務員懲戒法或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法之法律規定，受撤職以上處分，尚未期滿者。八、曾受內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撤銷建築投資業許可，尚未滿三年者。九、曾受內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撤銷建築投資業許可，其情節重大，尚未滿五年者。十、曾受內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撤銷建築投資業許可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撤銷許可之日起，尚未滿五年者。⑤建築投資業之負責人，有前款第一至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，並由建築投資業於一個月內，依法重新選任負責人，報經內政部認可；逾期未重新選任負責人者，內政部得廢止其許可。⑥建築投資業之負責人，有第四款第十款情事之一者，內政部得不予認可。⑦建築投資業之負責人，有第四款第十款情事之一者，內政部得不予認可。⑧建築投資業之負責人，有第四款第十款情事之一者，內政部得不予認可。⑨建築投資業之負責人，有第四款第十款情事之一者，內政部得不予認可。⑩建築投資業之負責人，有第四款第十款情事之一者，內政部得不予認可。

建築投資業必須加入公會，否則不准營業。

依上項辦法規定訂頒後，據現有公司，應自辦法施行後，一年內依規定辦理，屆期如未辦理者，即予廢止許可。

依公司成立時間先後，分別辦理，第一年為第一類，第二年為第二類，第三年為第三類，第四年為第四類，第五年為第五類，第六年為第六類，第七年為第七類，第八年為第八類，第九年為第九類，第十年為第十類。

建築投資業之負責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內政部得不予認可：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、妨害公務、偽造貨幣、偽造文書印文、詐欺、背信、重利、恐嚇取財、侵占、贓物、妨害風化、毒品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，或通緝中，尚未結案者。二、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確定，或通緝中，尚未結案者。三、曾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四、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五、曾受感訓處分裁定，尚未撤銷者。六、曾受保護管束，尚未期滿者。七、曾受公務員懲戒法或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法之法律規定，受撤職以上處分，尚未期滿者。八、曾受內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撤銷建築投資業許可，尚未滿三年者。九、曾受內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撤銷建築投資業許可，其情節重大，尚未滿五年者。十、曾受內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撤銷建築投資業許可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撤銷許可之日起，尚未滿五年者。

建築投資業之負責人，有第四款第十款情事之一者，內政部得不予認可